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奥特佳”）已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，经公司与财务顾问核查，现对《预案》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预案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第九节“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”

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

按照本次交易方案，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,291,180股用于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,297.31万股上升至110,026.42万股。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7,291,180股用于购买资产，发行28,192,048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，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7,297.31万股上升至112,845.63万股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之前		本次交易完成后 (不考虑配套资金)		本次交易完成后 (考虑配套资金)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
江苏帝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17,955.00	16.73%	17,955.00	16.32%	17,955.00	15.91%

王进飞	17,317.68	16.14%	17,317.68	15.74%	17,317.68	15.35%
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	12,636.89	11.78%	12,636.89	11.49%	12,636.89	11.20%
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	11,622.81	10.83%	11,622.81	10.56%	11,622.81	10.30%
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,811.40	5.42%	5,811.40	5.28%	5,811.40	5.15%
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184.10	3.90%	4,184.10	3.80%	4,184.10	3.71%
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3,980.81	3.71%	3,980.81	3.62%	3,980.81	3.53%
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2,905.70	2.71%	2,905.70	2.64%	2,905.70	2.57%
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,905.70	2.71%	2,905.70	2.64%	2,905.70	2.57%
南京长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871.71	1.74%	1,871.71	1.70%	1,871.71	1.66%
其他股东	26,105.51	24.33%	26,164.96	23.78%	26,164.96	23.19%
牡丹江华通	-	-	1,572.96	1.43%	1,572.96	1.39%
一汽资产	-	-	375.23	0.34%	375.23	0.33%
中静创投	-	-	258.49	0.23%	258.49	0.23%
鑫汇资产	-	-	247.40	0.22%	247.40	0.22%
国盛华兴	-	-	215.58	0.20%	215.58	0.19%
参与本次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股东					2,819.20	2.50%
总计	107,297.31	100.00%	110,026.42	100.00%	112,845.63	100.00%

注：王进飞、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

二、关于“第二章”“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对自然人股东付睿、冯可持股情况的补充

说明

在“第二章”“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之（三十四）付睿之 3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

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下补充内容：

3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，付睿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.33%的股权外，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。

付睿之父付博文持有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 45.00%的股权，牡丹江联通机械有限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。付睿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付睿持有富通空调 40 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。

在“第二章”“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之（三十五）冯可之 3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下补充内容：

3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，冯可除直接持有富通空调 0.3304%的股权外，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。

冯可之父冯福贵持有牡丹江棱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温岭立骅机械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，牡丹江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，上述公司为富通空调供应商。冯可与富通空调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冯可持有富通空调 40 万元出资系其家庭积累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、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